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居／位於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如其未可出席時，則 _____，
居／位於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前來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之上述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倘無此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p>「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及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及優先股拆細按以下方式進行：</p> <p>(a) (i)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ii)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優先股；及股份拆細及優先股拆細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並非半個交易日）起生效；</p> <p>(b) 所有拆細股份及拆細優先股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及拆細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必要行動。」</p>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有載列，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